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使用筆電之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zg-mxzy-zvc>；或手機開啟 google meet APP 輸入會議代碼 uzg-mxzy-zvc 進入。)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簡任秘書代)、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吳宗明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及黃佳琳組長代)、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梁振儒主任、黃憲鐘主任、林偉館長(李麗美組長代)、廖珮琴代理主任

列席者：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許文馨護理師、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生代表大會吳俊緯同學、學生會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7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 7 月 26 日止，嚴守社區防線，並自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及三級警戒延長仍須關閉之場所，請參閱附件一。教育部同日通報各大專校院在確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如附件二)，並於官方臉書發布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說明如附件三。

二、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

(一) 因應政府鬆綁部分措施，未來三週至為關鍵，風險變化甚大，應戒慎恐懼，步步為營，請師生務必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政策，並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二) 施打疫苗重要提醒，師生可至本校防疫專區參考相關訊息。

(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252>)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體育室

案由：因應第三級警戒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並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學校校園及田徑場是否開放？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通報，大專校院在確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二、學校校園無圍牆，各出入口四通八達，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三級警戒發布起，即時採取軟性封閉校園各出入口採單一出入口(大門口)進行管制實極為不易，惟配合全民警戒，尚能維持良好管制。

三、承說明一，學校得有條件適度開放部分場域，惟經本處與體育室就校園管理人員調度及相關防疫配套措施評估，咸認有窒礙難行之處，說明略以：

(一) 無法確保入校民眾僅進入田徑場而不會在校園各處留下足跡。

(二) 無法確保民眾不飲食、群聚。

(三) 無法確保民眾能隨時配戴好口罩。

(四) 如仍維持大門口出入併採實聯制、交通人流管制極為困難亦造成群聚；如開放多處出入口，依學校人力將完全無法落實相關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防疫配套措施，且開放後之清潔消毒工作更是一大負擔。

(五) 田徑場太陽能光電建置工程已排定於下週起進場施作，基於公安要求屆時

施工範圍均需管制。

- 四、綜上，依人力、物力評估考量，值此三級警戒之狀態，學校無法確保管理調度、落實防疫配套措施，尚無條件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為維全體師生之安全，建請維持校園不對外開放。

決 議：

- 一、因應三級警戒延長至 7/26 日，本校校園防疫措施維持現行機制。
- 二、考量田徑場太陽能光電建置工程於暑假期間施工，為確保公共安全，暫不對外開放，校園並維持不開放，管制措施維持不變。
- 三、請體育室預先規劃疫情警戒標準降級開放運動場館之人流管制、清潔消毒...等配套防疫措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因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一再延長，配合教育部避免移動政策，學生宿舍 109-2 學期原宿生暑假可原寢留宿，惟 110 學年新學期將有新住宿學生進住，宿舍須進行相關設備維護及寢室清潔相關作業，故仍須訂定最終宿舍清空時間點及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三級警戒延至 7/26 日，109-2 原宿生可留宿至 8/9 日；為因應 110 學年新學期新住宿學生進住，宿舍必須進行清消、修繕、上萬隻鑰匙盤點補打等作業，故擬訂 109-2 原宿生最晚於 8/9 日離宿，未來若三級警戒繼續延長，仍以 8/9 日為最後離宿日，8/9 日即「展延期末閉宿日」。
- 二、若 8/9 日前 109-2 原宿生無法回來清宿者，則委由清潔公司一併打包清理，相關費用由清保金扣除，行李統一放置於宿舍儲藏空間，讓學生開學回來認領。
- 三、若 109-2 原宿生 8/9 日後有申請暑宿者，仍留原寢住宿，其暑宿費用自 8/9 日開始計算，暑宿至 8/28 日止，若 109-2 原宿生 110-1 學期有獲得宿舍床位者，暑宿閉宿日(8/28)退宿時可直接搬至 110-1 學期寢室。
- 四、非 109-2 原宿生仍按原訂公告 7/12 日開始暑宿，安排於空房之床位，不與 109-2 原宿生同寢，並依相關規定收費。
- 五、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1 日來文(如附件四)關於「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公文略以：「一般宿舍學校應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訪客進出宿舍..。」為避免暑宿同學及第一線宿舍人員與來自不同地區人員接觸之感染風險，故無論 7/26 日後三級警戒是否降級，建議不開放家長進入宿舍，僅開放住宿生進入宿舍打包。
- 六、配合開學日延後至 9/15 日，110-1 學期舊生回宿時間訂於 9/4 日，俾利於暑宿閉宿日 8/28 日後至 9/3 日前進行暑宿住宿房間清潔整理，及舊生進住前整備作業。

辦 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原住宿生最後離宿日為 8 月 9 日，僅開放住宿生進入，採事先預約分流離宿。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建請討論提供 110-1 線上課程之可能性，保障因應疫情無法入境之境外生修課權益。

說 明：

- 一、110-1 外陸籍新生預計入學新生 176 人(含陸生 10 人)，保守估計可能三分之二新生在今年 9 月 15 日前無法順利來台，對本校招生人數影響甚大。
- 二、建議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方案，以利學生來台修課。

決 議：由教務處預先調查教師採實體或線上授課方式，彙整後公告學生周知，作為選

課之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建請延續 109-2 安心就學方案，以利協助指示境外生來台就學事項。

說明：

- 一、截至今日(110 年 7 月 9 日)衛福部/教育部尚未公告開放 110 學年度境外新生來台就學簽證申請。
- 二、新生如因政策影響入台時程，得透過此方案確認報到入學並選課。
- 三、為確保無法入境學生之學籍、學雜費、修課等權益，建議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方案，以利學生安心就學。

決議：若因疫情影響，本校學生皆適用安心就學措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0-1 外生入境防疫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外籍新生入學經費用於入學接機、協助學生檢疫交通費、家用快篩試劑費用、防疫物資(口罩、溫度計)。
- 二、若以每人 4200 元估算(x176 人)，計約 74 萬元。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7/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說明及三級警戒延長仍須關閉之場所

7/13起

三級延長 適度鬆綁

延長警戒措施	適度鬆綁措施
■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嚴查不得營業之休閒娛樂場所 ■ 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維持現行機制 ■ 賣場及超市加強人流管制 ■ 結婚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 暫停宗教集會活動(如進香團、遶境、普渡)、宗教場所暫不開放 ■ 會展、大型會議、團體餐會暫不開放 ■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 ■ 強化落實市場及各行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	■ 有條件鬆綁對象 (地方政府得視防疫需要因時因地調整) ■ 戶外：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遊樂園區、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植物園、文化園區、學校操場、駕訓班 ■ 室內：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表演場館(無觀眾)、社教機構、文化中心 ■ 室內外運動場館(游泳池除外)、高爾夫球場 ■ 餐飲場所(餐廳、傳統市場及夜市、百貨賣場美食街、美食區等)符合指揮中心指引得內用 ■ 國內小型旅行團(9人以下)、劇組拍攝 ■ 上述鬆綁須遵照通案性原則及主管機關指引 ■ 實聯制、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 ■ 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 ■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主管部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文化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08.V2

三級警戒延長仍須關閉之場所

◆ 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釣蝦場、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駕訓班除外)、K書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 觀展觀賽場所

會展場館、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08.V2

附件二：11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在確保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在確保管理調度能夠落實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110年7月8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表示，國內疫情已在控制中，惟仍有部分感染事件發生，參酌世界各國管制作為及經驗，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為確保國人健康，指揮中心經評估後決定，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並自7月13日起至7月26日止適度鬆綁部分措施。
- 二、依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布之延長警戒措施，各級學校仍維持現行機制。但大專校院在確保校園管理、人員調度能夠落實相關防疫配套措施的原則下，得評估適度開放部分校園場域：
- (一)進入校園應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不群聚（禁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聚會）、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流管制等配套措施，學校得評估後適度開放以下場域：
1. 戶外操場
- (1)開放區域：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得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僅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並得開放鄰近操場之1間廁所供使用，並加強清消。
- (2)禁止事項：禁止飲食。
- (3)暫停開放：以下區域不開放
- 甲、行政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

乙、戶外運動設施設備：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以及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

丙、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臨時車輛停放、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

2. 圖書館

(1)借閱服務：以讀者不入館為原則，得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

(2)暫停開放：不開放全區公共區域。

(二)其餘校園防疫管制措施，仍請依本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及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諒達），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 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 技職司：王孟禎小姐

(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高中以下

學校戶外操場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

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不開放運動設施設備

- 1 符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 2 **禁止**飲食，不開放對外營運（不含地下停車場）、租用、臨時車輛停放、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用途
- 3 **暫停開放**：飲水機、校園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及戶外運動設備（施）（如遊具設施、單槓等健身器材、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
- 4 規劃出入動線，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5 鄰近操場廁所1間提供使用，加強清消

2021/7/8 

公共圖書館

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

7/13

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

- 1 讀者不入館為原則，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服務
- 2 **暫停開放**全區公共區域

社會教育機構

開放部分區域參觀

單一出入口館舍同時段
最高不得超過100人

開放戶外空間

- 1 採預約制，原則以2小時為一時段，入館採實聯制
- 2 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3 餐飲服務須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禁止邊走邊吃
- 4 戶外空間開放須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

暫停開放

- 1 閱覽室、劇場、定時導覽及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
- 2 觀眾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展示設施

2021/7/8 

室內外運動場館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25%為限

1 實聯制

2 全程佩戴口罩

3 保持社交距離

4 使用個人運動器具(禁止混用)

5 避免肢體碰觸

6 禁止團體競賽(技)

① 器材、設備應間隔開放，每次使用後清消

③ 開放廁所與更衣室，並加強環境清消

② 暫停開放 游泳池、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交誼廳等

團體課程

(1) 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每7天快篩1次

(2) 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
學員依標線位置上課(3) 應適度縮減堂數及人數，每堂課程間隔
最少1小時，空堂期間應充分清潔消毒

一對一教學課程

(1) 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每7天快篩1次

(2) 教練上課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護目鏡或面罩

(3) 教練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

(4) 不得從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輔助伸展等
近距離課程

2021/7/8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73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

裝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考量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本部依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訂定「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重點摘述如下：

線

(一)隔離宿舍

- 1、以獨棟為佳，若為單獨樓層，需規劃入住動線及分流，並應以1人1間寢室規劃，附有獨立之衛浴設備、獨立空調（如為中央空調者，應可關閉空調並開窗）。
- 2、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的房間，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3、住宿生入住隔離宿舍後，應將入住動線徹底消毒，並隔離期滿或不再進行隔離後，應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一般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

(二)一般宿舍

- 1、入住前確認住宿人員是否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



- 2、入住後應有門禁管制、體溫量測、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等措施。
- 3、學校應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落實「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的填寫，非必要，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4、住宿生個人應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5、住宿生應遵守指揮中心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保持室內1.5公尺距離規範。宿舍應維持良好通風，並落實人員進出登記管制，住宿生一旦須近距離接觸或交談，即應立即配戴口罩。

(三)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

- 1、學校應訂定宿舍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 2、學校應強化及落實衛教並向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並應針對宿舍工作人員進行防疫教育訓練。

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me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